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護字第415號

03 聲請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受安置人 B041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現安置中)
09 B369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現安置中)

10 上二人共同

11 法定代理人 B041M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12 B041F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13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文

15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041、甲369自民國113年8月18日起延長安置
16 參個月。

17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8 理由

19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041、甲369係未滿12歲之兒童
20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甲041M與關係人甲041生父兩人無婚姻關係生下兩名受安置人，甲041M與甲041生父為受安置人之主要照顧者，因其二人皆無工作靠借貸生活，仰賴社工提供奶粉尿布，否則受安置人將三餐不繼，又因甲041M與甲041生父二人住所頻繁變動及不了解孩童發展需求，導致受安置人甲041、甲369生活不穩定，有發展遲緩議題，另甲041臉部與背部有多處傷勢，甲041M與甲041生父皆否認施暴，稱係甲041自行跌倒撞傷造成。因甲041M與甲041生父無法提供兩名受安置人基本生活照顧權益，聲請人業於112年8月15日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予以緊急安置，並通

知法定代理人，其後亦獲法院先後裁定繼續安置、延長安置。因停親程序尚在進行中，受安置人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為提供必要保護與輔導，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姓名對照表、全戶戶籍資料查詢及本院113年度護字第263號民事裁定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年紀尚幼，尚無自我保護能力，目前法定代理人尚未能提供受安置人適當之養育及照顧，故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生活環境及妥適之照顧，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02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家慧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5 理由（需附繕本），向本院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
06 千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08 書記官 高偉庭